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電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304
傳真：02-2701-2595
聯絡人：莊順全
電子信箱：carlos@t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100006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外貿協會邀請參加「2013 宏都拉斯中華民國(台灣)精品展」乙案，歡迎從事太陽能、機械、電子、通訊、汽車零配件、美容美髮用具、運動器材、百貨等業者踴躍參展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今(101)年 12 月 6 日國經協會(101)會字第 6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展辦法詳如附件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外貿協會承辦人：謝雁容小姐 02-27255200#1332 或劉育廷先生 02-27255200#1313。

正本：本會相關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(不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理事長 張平沼

照 明 燈 具 公 會
收 文 第 101734 號
101 年 12 月 28 日 寄 午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「2013年宏都拉斯中華民國(台灣)精品展」 展覽團參加辦法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13年宏都拉斯中華民國(台灣)精品展
- (二) 日期：2013年4月10日 - 13日
- (三) 地點：宏都拉斯汕埠ExpoCentro展場
- (四) 簡介：宏都拉斯係我國在中美洲邦交國家之一，並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為協助台灣廠商前進中美洲市場，本會將組團前往宏國舉辦綜合性商品展覽會。出口至美國的成衣供應國中，宏都拉斯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諸國排名第一，甚至名列世界第三大國。近年來，更有超過300家公司在宏都拉斯設立海外生產據點，包括成衣和紡織品、汽車和電子零配件等產業，顯示在宏國設廠投資的前景看好，歡迎對中美洲市場有興趣之台灣廠商踴躍報名參展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25家。
- (六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太陽能、機械、電子、通訊、汽車零配件、五金零配件、美容美髮、運動器材、百貨業等。
- (七) 本展展品最後收貨日為**102年1月17日集貨**。(請及早準備展品)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
 1. 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 2. 參展產品正片、照片或型錄乙份
(為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)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(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五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)
本展承辦人：謝雁容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32分機
報名相關聯絡人：劉育廷先生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13分機
- (三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**至12月31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**。
- (四) 繳費：請於報名時繳交參加保證金，每攤位新台幣貳萬元整(免繳分攤費)
※支票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銀行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活動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/分攤費之退還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如未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，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/分攤費餘額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費用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（機械設備及未委託本會運送展品之廠商，請自行負擔）。
4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5. 展場電話、傳真機、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參展團每標準攤位樣品超出一立方米（1CBM）部分之包裝、報關、倉儲、運費及進場費用等相關費用。
2. 未統一交運之樣品，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，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3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4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5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6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及其他稅捐。
7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（非因外貿協會疏失而造成之班機延誤或行程更動，廠商不得對貿協提出求償要求）。
8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9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0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展館攤位規劃、攤位分配、場地設計與布置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。
- (四) 對買主發布台灣參展消息，並協助邀請渠等前來參觀。
- (五) 提供展前產品包裝及型錄設計諮詢服務。
- (六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七)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參加預展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由於廠商展品及本會展覽材料用品等係採貨櫃裝運，若廠商申報託運之展品材積超過1CBM，除需繳交超額運費外，若導致貨櫃有無法容納之虞，廠商需配合減少展品材積至符合規定，或自費安排單獨裝運（由本會補助相當1CBM的運費），否則本會保留拒絕廠商參展之權利。
- (十六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1. 本報名表請先傳真至02-8780-1897；2. 本報名表正本及保證金支票(或匯款水單影本)、參展產品正片、照片或型錄乙份掛號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處劉育廷先生收



2013年宏都拉斯中華民國(台灣)精品展參展報名表

統一編號					
公司名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地 址	中文：□□□				
	英文：				
電話				傳真	
E-mail				網址	
展覽聯絡人	中文姓名			公司負責人	設立年度：
參展人員資料	中文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英文姓名	
	中文職稱			英文職稱	
主要產品 (最多填寫五項)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申請攤位數	1個(基本上每攤位尺寸:3Mx3M,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,或會將有所變更,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限)。				
推薦旅行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推薦 _____ 旅行社(以推薦一家為限)。 旅行社電話: _____ 旅行社聯絡人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不推薦(無圈選者視同不推薦)				

本公司願遵守 貴會參加辦法所有規定事項,本公司亦了解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公司印鑑: _____

負責人印鑑: _____

報名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